

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

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

望消解封字〔2025〕第0001号

望都县**宾馆：

我大队于2024年12月05日依据《临时查封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望消封字〔2024〕第0001号）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实施了临时查封，因临时查封期限届满，经复查，望都县**宾馆因经营不善，已停止营业，营业执照已注销，火灾隐患已消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现决定解除临时查封。

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被查封单位（场所）签收：

年 月 日